

國軍藥品增刪規定

國防部 85 年 6 月 21 日(85)常希字 4998 號令頒
國防部 85 年 11 月 4 日(85)常希字 8661 號令修訂
國防部 91 年 4 月 23 日(91)常希字 0002411 號令修訂
國防部 93 年 4 月 14 日莊藥字 0930002351 號令修訂
國防部 95 年 4 月 3 日莊藥字第 0950002118 號令修訂
國防部 96 年 3 月 26 日莊藥字 0960001776 號令修訂
國防部 97 年 3 月 27 日國醫藥政字 0970002009 號令修訂
國防部 99 年 4 月 1 日國醫藥政字 0990002382 號令修訂
國防部 99 年 12 月 2 日國醫藥政字 0990009176 號令修訂
國防部 101 年 3 月 21 日國醫藥政字 1010002541 號令修訂
國防部 103 年 2 月 6 日國醫藥政字 1030000972 號令修訂
國防部 105 年 3 月 14 日國醫藥政字 1050002051 號令修訂
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2 日國醫藥政字 1070001563 號令修訂
國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國醫藥政字 1090013879 號令修訂
國防部 111 年 1 月 14 日國醫藥政字 1110013367 號令修訂
國防部 113 年 1 月 3 日國醫藥政字 1130002578 號令修訂

- 一、為提昇國軍醫療水準，確保用藥品質與安全，以達成支援國軍醫療保健及全民健保之任務，特訂定本規定。
- 二、各單位提報列標品項，需經藥審會審查通過，並經國軍藥品衛材審查會討論審查後決定之。
 - (一) 留用品項：除新增品項外，應以各單位使用量較大之原合約品項做為提列依據。
 - (二) 新增品項：與原國軍聯標合約品項不同成分、不同單位含量或不同劑型等不同規格之藥品或原廠過專利期之同成分學名藥。
 - (三) 各醫院可提報藥品「項數」如附件 1。
- 三、新增品項之提報，申請單位須就類似藥理作用藥品作療效性、安全性及經濟效益等評估資料，經由各醫院藥審會審慎評估通過後報局審議（評估分析表如附件 2，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3）。
- 四、國軍藥品聯標品項刪除原則：
 - (一) 無單位選用之品項。
 - (二) 藥品聯標合約適用單位反應品質不良或違約等品項，並經原招標訂約單位確認者。
 - (三) 經衛生福利部藥效評估未通過品項或無藥品許可證（含許可證申請中、過期或遭撤銷）者。
 - (四) 國軍醫院（含分院）全年使用量金額少於 15 萬元（含）以下者。
 - (五) 廠商來函告知不再生產之品項。
 - (六) 有重大危險性足以影響病人安全且美國 FDA 或國內衛生福利部發佈重大訊息者。

上述品項由軍醫局彙整提國軍藥品衛材審查會討論通過後予以刪除。

- 五、各單位平時藥品之選用，應訂有初審機制，並經藥品審查會審查通過，於會後1個月內檢附選用增刪及留用品項電子檔報局核備。
- 六、有關採用廠牌、廠商規定，悉依「藥事法」、「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1 國軍各層級醫院及三軍衛材供應處可提報藥品「項數」表

層級 ¹ 類別	醫學中心	區域教學 醫院	區域醫院	地區教學 醫院	地區醫 院、精神科 專科教學 醫院	基層籌補 品項
提報總項數	1200	650 ²	600	550	500	— ³
提報新增項 數	不限 ⁴	30	25	20	20	5

備註：

1. 以上所引用之醫院等級係按最近年度醫院健保給付類別及教學評鑑結果為準。
2. 評鑑結果為區域教學醫院，含分院者為所定項數增加 50 項。
3. 國軍基層醫療單位常備藥品衛材籌補品項提報係屬三軍衛材供應處權責，其品項數上限，參考前一次基層籌補品項總項數、成分及使用量。
4. 三軍總醫院為國軍最高醫療單位（醫學中心），為鼓勵其從事教學與研究，提報新增藥品不予限制。
5. 各單位提報留用需求品項及新增藥品總和，不得超過提報總項數上限。
6. 各單位所列項數得扣除衛生福利部公告「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中所定需事前審查核准使用品項、癌症用藥、全靜脈營養輸注液、腹膜透析液、牌價藥品（如管制藥品）、口服液劑、自費、及代基層單位籌補之品項。為就基層特性需求，三軍衛材供應處得扣除 PTP 包裝、小包裝規格藥品。
7. 上述總品項，須經國軍藥品衛材審查會討論審查後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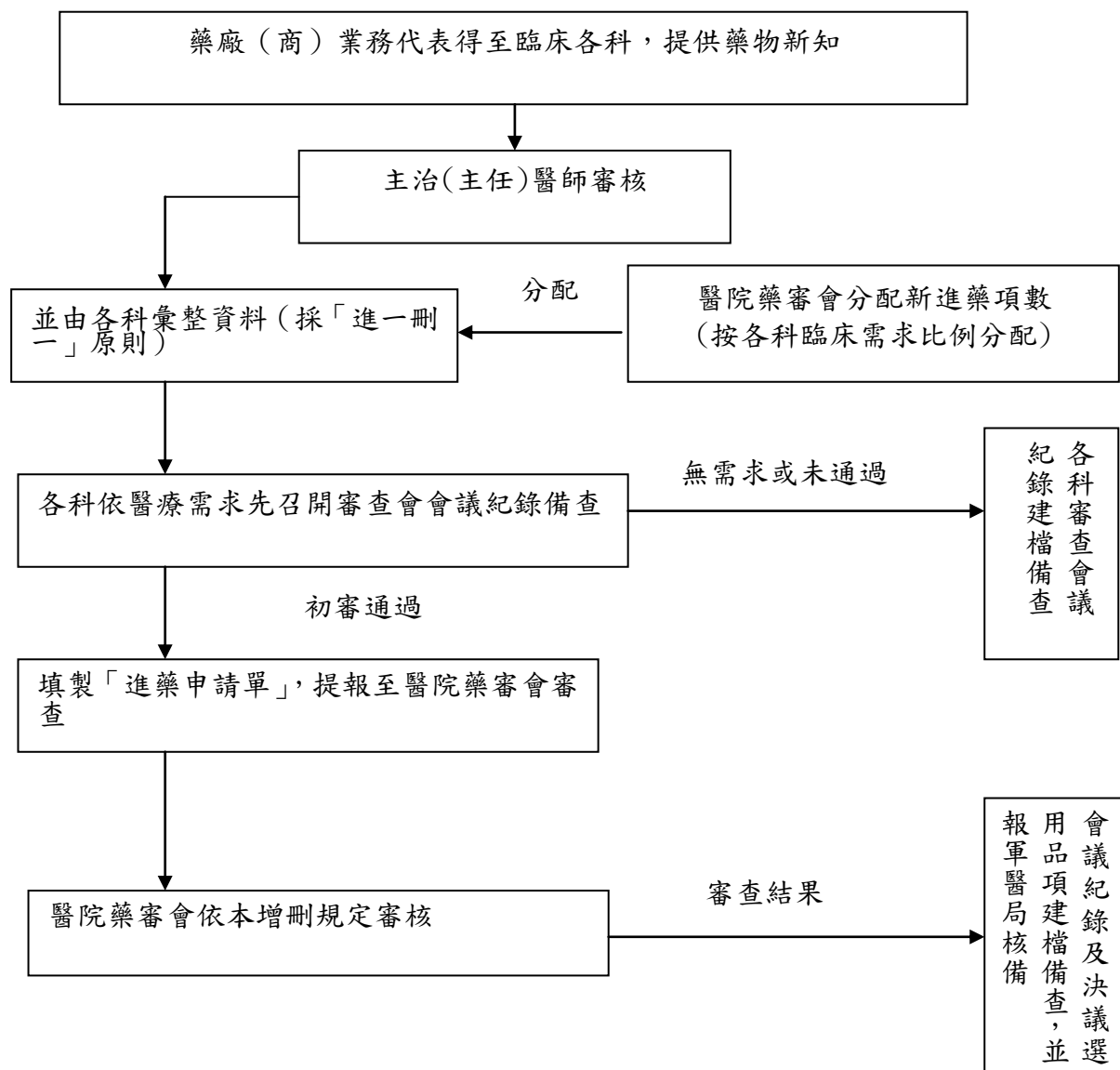
附件 2

○○醫院新增藥品優劣評估分析表

項目		新增藥品 (對應總表排序_____)	與新增藥品類似藥理作用之本院所有選用原合約藥品			
新增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合約品項不同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合約其它不同規格(請說明):				
學名及規格						
英文商品名						
藥理作用分析						
用法及用量						
療程總費用						
療效及副作用比較	優					
	劣					
其它說明						
結論		新增藥品較原合約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劣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劣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劣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劣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劣

註：表格如不足，請自行延伸。

醫院提報藥品作業流程圖



備註：
一、各科如因任務需求，可主動邀請藥（廠）商提供藥物新知及實施產品簡報（介）。
二、未經醫院藥審會審查同意前，各單位不得對藥（廠）商作任何承諾。